



跳伞竞赛規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1960年

跳傘競賽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

人民體育出版社

统一书号：7815 1084

跳伞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 北京體育館路 •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49号)

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 1/64 15千字 每册 46
64

1959年1月第1版

1960年6月第2版

1960年6月第4次印刷

印数：5,001—10,500

定价(7)0.10元

2

一、競賽的種類和性質

(一) 競賽的種類

1. 傘塔跳傘競賽項目：

(1) 定點著陸跳傘（日、夜間）；

(2) 雙人聯合跳傘（日、夜間）；

(3) 軍事化跳傘（日、夜間）。

2. 飛機跳傘競賽項目：

(1) 定點著陸跳傘（日、夜間）；

(2) 定時延遲跳傘（特技動作，以下簡稱延遲跳傘）；

(3) 綜合跳傘（延遲開傘並定點著陸及評定自由墜落時的平衡姿勢）；

(4) 集體定點著陸跳傘（日、夜間）；

(5) 軍事化跳傘；

(6) 多項目跳傘。

定點著陸項目，即在氫氣球和飛機上從

600、800、1000及1500米等不同高度进行跳伞（伞塔跳伞高度为37米），并于着陆场上所标定的跳靶内着陆。

跳靶——着陆的范围，根据竞赛规程而确定。

延迟跳伞项目，可使用秒表、高度表、自动开伞器，并按规程进行跳伞。

综合跳伞项目，即既延迟又定点并评定自由墜落时的平衡姿势的跳伞。跳伞时应定时延迟开伞，并须着陆在事先所标定之地点——跳靶内。

集体着陆跳伞，由三至五名运动员组成小组进行跳伞（男子及女子）。

军事化跳伞项目，即携带武器或不带武器的跳伞和附加其他项目的跳伞（移动——行军——一公里至五公里行程的跃进、突围、手榴弹投准和投远及射击等项目）。

多项目跳伞，即竞赛项目中各种跳伞运动之总和。

竞赛分为:

(1) 評級竞赛;

(2) 选拔赛;

(3) 各俱乐部間的竞赛;

(4) 省(自治区)、市的竞赛;

(5) 全国竞赛。

評級竞赛: 按学习计划正规的进行, 选各级标准的跳伞运动员。

选拔赛: 即各单位为选拔优秀运动员参加市一级俱乐部竞赛或市一级竞赛而举行的竞赛。

各俱乐部間的竞赛: 凡各俱乐部的运动员都有权参加。

省(自治区)、市范围内的竞赛: 凡该省、市、自治区的跳伞运动员都可参加。

全国竞赛: 即全国各省(自治区)、市派代表队参加。

以上各种竞赛均可派男女运动员参加。

(二) 竞赛的性质

跳伞运动竞赛，按其性質可分为：

- (1) 个人竞赛；**
- (2) 代表队竞赛；**
- (3) 个人同代表队联合竞赛；**
- (4) 當場竞赛；**
- (5) 分場竞赛（通訊賽）。**

进行个人竞赛时，仅确定竞赛参加者个人的成績和評定个人的名次。

进行代表队竞赛时，确定代表队所获得之成績和名次，同时可根据規程的規定——以代表队的集体跳伞或个人跳伞方式进行竞赛。

代表队竞赛时，允許代表队有預备運動員。

个人同代表队联合竞赛时，代表队的預备運動員可参加个人冠軍賽。

代表队竞赛中，運動員因病，經医生証明不能参加竞赛时，在預备運動員尚未参加該項目的个人冠軍賽的情况下，可由預备運動員代替。

进行个人同代表队联合竞赛时，既評定竞赛中运动员所得的个人名次，同时也評定代表队的名次。

當場竞赛，运动员在統一的裁判委员会組織领导下，在同一時間进行竞赛。

分場竞赛，运动员在不同地点（不同城市 and 单位），在各个裁判委员会的领导和監督下进行竞赛。

各种跳伞竞赛，必須按跳伞制度和跳伞規則进行。

（三）竞赛地点

（1）竞赛地点为伞塔俱乐部、飞机场或适合跳伞的着陆場。

（2）进行竞赛的机場上繪出定点着陆用的跳靶。跳靶尺寸根据竞赛規程而定。机場上，跳靶附近应有能保証跳伞員計算不准确时着陆不受障碍的备分地区，伞塔定点跳伞的跳靶是可以移动的，伞塔双人联合跳伞的靶位是固定的，其半径以10米为宜。

跳靶用鋼卷尺測量，然后用白灰標示。跳靶應使人在很高的地方能看得清楚。

(3) 軍事化跳傘競賽如包括射擊時，射擊用的靶應按射擊競賽規則確定。

二、競賽的運動員

(四) 運動員的年齡

不論男女，凡年滿十六歲具有跳傘條件，通曉降落傘構造和賽場、機場的紀律條例者，皆可參加飛機和傘塔跳傘競賽。年滿十四歲以上具有跳傘條件者，可參加傘塔跳傘競賽。

(五) 運動員的權利和義務

1. 運動員須：

(1) 熟悉競賽規則、規程、跳傘規則、競賽紀律，并能確切執行；

(2) 了解降落傘構造和遵守機場紀律。

2. 運動員在競賽時必須：

(1) 严格遵守紀律及竞赛时所确定的日程(不得同时参加其他竞赛);

(2) 及时到达起飞綫并按裁判員指示乘坐飞机, 参加竞赛者如不及时到达起飞綫或尚未做好跳伞准备, 則取消参加該項目的竞赛資格;

(3) 竞赛中只能完成所規定的跳伞項目;

(4) 准确而迅速的执行裁判員的指示及队长的命令;

(5) 按裁判員的要求, 报告自己的姓名和所属单位;

(6) 对裁判員、大会工作人員应有礼貌。

3. 運動員如有违反竞赛規則或不道德的行为, 初次受警告, 如再犯則取消其竞赛資格。如運動員严重违反規則, 可以不經警告而取消其竞赛資格。

代表队比賽时, 被取消竞赛資格的运动

員，不得以預備運動員代

4. 運動員不得將自

人。

具有高

5. 運動員有權：中所規

(1) 向大會提出合人員按

(2) 如運動員被委

時，可超越隊長向裁判長的身分

(六) 運動員的服裝整隊，

1. 競賽運動員必須穿長報告
和皮鞋；負責，

2. 每個運動員須將透
褲腿上，袖上須

3. 跳傘服必須潔淨、員的委
傘，跳傘時，並須戴跳傘帽

4. 代表隊競賽時，全
樣式的服裝，並戴有所代表員下達
號。的跳傘

(七) 隊長的義務和權

各代表隊從本隊的全体委員會

具有高度的組織紀律性和保
員有權，中所規定的日程。

大會提出合於人員按時參加競賽和及時做
運動員被委替。

向裁判長的身分參加抽籤。

員的服裝整隊，並將全隊進行競賽前
運動員必須穿長報告。

負責，保證降落傘良好無故
運動員須將這

袖上須佩戴隊長袖章。

必須潔淨、員的委托下，行使代表的職
須戴跳傘帽

競賽時，全

或有所代表員下達命令。

的跳傘次序（根據代表隊的
的義務和權

隊的全体委員會討論有關問題，如被

委托行使代表职权时，亦可参加評委会所召开的
的代表联席會議。

(八) 代表

1. 参加竞赛的每个組織，按規程中規定，
必須有自己的代表，該代表即为代表队的領導
者和裁判委員會与本队隊員之間的聯絡人。

2. 代表必須了解竞赛規程、規則、竞赛
中所决定的程序、机場上的紀律，并須执行。

3. 代表应負責督促運動員遵守紀律；保
証運動員及时参加竞赛。

4. 代表应参加抽签以及裁判委員會所召
开的代表联席會議，并有发言权。

5. 代表在竞赛时应在代表席位上。

6. 代表不得干涉裁判委員會的指令或与
裁判員爭論。

7. 代表在竞赛中不能兼任裁判員。

8. 在裁判委員會中有权提出書面或发表
口头意見。

9. 有权指定新队长。

10. 接受奖品及奖状，并将其轉交給自己的組織。

11. 如代表隊无專門的代表時，該代表隊所委任之隊長可執行代表的職權。

三、競賽的組織

(九) 進行競賽的條件

需具有競賽規程、競賽提綱及日程表，并經有關機關批准。

1. 進行競賽時，應有下列條件：

(1) 要經主持競賽之組織的主管機關批准；

(2) 要事先提出競賽的規程和計劃，并附上級機關所批准的競賽項目、條件和確定個人與代表隊冠軍賽的規則等說明書；

(3) 要有決定競賽和批准裁判委員會之機關所委任的競賽大會主席和總裁判；

(4) 要有适合跳伞的場地及充分的降落伞器材和仪表，甚至在必要时須有水上救生装备；

(5) 要有适当的医务检查工作和医疗設備。

2. 如果缺少本节中所規定之任何一項，竞赛即不得进行。

(十) 竞赛大会主席

为了领导和保証完成竞赛計劃，須任命一名竞赛大会主席。

竞赛大会主席的职責：

1. 供应竞赛用的飞机；
2. 供应降落伞和降落伞器材；
3. 根据竞赛項目的要求布置飞机場和賽場；
4. 組織飞行和跳伞；
5. 保証医务工作；
6. 保証大会的气象工作；
7. 保証汽車运送大会的運動員和降落伞

等器材；

8. 安置大会的运动员，供应他们膳食和放伞、送伞的场所；

9. 负责文化娱乐工作；

10. 编制日程及监督其实施；

11. 制定大会的进程表。

大会主席有权：

1. 在气象条件不好，或进行竞赛之地点不适合跳伞的情况下，停止或决定暂停竞赛；

2. 如必要时，可更改竞赛项目和改变大会日程；

附注：竞赛大会主席无权改变规程中所规定之竞赛中的决赛条件。

3. 凡装备及其他准备不符合跳伞条例或不符合该竞赛大会规程要求的运动员，则拒绝其参加竞赛。

大会主席直接领导：

1. 大会总指挥；

2. 大会总工程师；

3. 飞行勤务主任;
4. 跳伞勤务主任;
5. 大会总务主任;
6. 大会医生。

(十一) 跳伞勤务主任

跳伞勤务主任的职责:

1. 存放和保管降落伞;
2. 保证送伞的场所;
3. 运送降落伞, 决定起飞线及放置降落伞的程序;
4. 检查跳伞前降落伞的准备情况;
5. 检查自动开伞器装置;
6. 编制跳伞计划表。
7. 直接领导跳伞教员、送伞员和伞库管理员进行工作。

(十二) 竞赛大会总务主任:

1. 竞赛大会总务主任, 在竞赛大会时期服从大会主席领导;
2. 按计划领导布置大会会场, 包括布置